

臺中市 115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 特教通報系統校正工作時程表

時間	辦理單位	工作項目	備註
即日起至 8/25(二)	各校(園)、 機構	自行檢核通報 資料	各單位依其教育階段校正表自行檢核。
8/26(三)	特教資源中 心資訊組	下載資料庫	早上 8 點後下載資料庫，程式檢查後上傳查錯公告。
8/28(五) ~9/9(三)	各校(園)、 機構	檢視查錯公告 並修正錯誤資 料	1. 各單位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。(http://spec.tc.edu.tw/) 左方選單 E 化通報專區→通報評比→列印查錯公告→依查錯公告內 容，至教育部通報網逐項檢查修正後，逐級核章留存備查(不 須回傳)。 2. 請確認學校基本資料、老師、班級、學生資料等欄位填寫 正確完整。 3. 新接收個案務必確認接收後資料是否正確、完整，避免影 響評比成績。 4. 校正系統非與通報網同步，若已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修 正，查錯結果公告畫面並不會同時修正。 5. 本次錯誤不扣分，但請各單位務必在期限內更正。
9/10(四)	特教資源中 心資訊組	下載資料庫	早上 8 點後下載資料庫進行程式檢核作業，並更新查錯公 告，有誤者列入扣分。 *另教育部通知之錯誤項目亦列入扣分(如偵錯視窗等)。
9/14(一)	各校(園)、 機構	檢視修正錯誤	各校檢視錯誤公告並於 9/18 前請上網更正錯誤，以免再次 被扣分。【鑑定通過學生請務必自行檢查更新】
115 年 10 月	特教科、 特教資源中 心資訊組	公告評比成績	於臺中市教育局電子公告及臺中市特教資訊網公告該次評 比成績。

備註：

- 一、如有系統操作疑問或針對通報評比流程有不理解之處，請洽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網資組。
聯絡電話：2213-8215 轉 842、840。
- 二、校內有資優類學生者，亦需進行資優類學生資料核對更新。
- 三、新鑑定通過學生請務必自行檢查更新。